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政府有关规定编制，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务参与和解读回应等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jr.xm.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鹭江道 265 号，邮编：361001，电话：0592-2853804，电子邮箱：jrb@xm.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福建省、厦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工作能级，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根据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构情况，及时更新公布机关职能、机构设置、联系方式和相关负责人等信息。紧密围绕厦

门金融发展、加快金融强市建设、打造区域金融中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培育引进金融人才等重点工作部署，及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公开信息，准确高效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工作。2023年，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6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87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政策、规范性文件类8条，行政许可类信息83条，其他类信息5条。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渠道为门户网站，此外还通过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中心等机构，以及微信公众号、报纸及电视台等渠道进行公开。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4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二）深入政务参与和解读回应

一是 2023 年 11 月 15 日，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连任做客厦门市政府网，解读《厦门市加快航运金融发展若干措施》的相关内容。二是全力做好来自电话传真、邮件网络、会议活动现场等方面的咨询回应，为公众及时解惑答疑，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办理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在答复申请时，严格依法有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出具告知书，规范格式和内容，确保用词准确、严谨、规范，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维护政府部门的形象。2023 年，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受理信息公开 10 件，当面申请 2 件，网上申请 8 件；全年共办理答复 10 件，其中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 8 件，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 1 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不予处理 1 件。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1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1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1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产生行政复议尚未审结 1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产生行政诉讼 0 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加强制度建设落实

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工作职责，分解政务公开主要任务，明确责任处室，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二是及时准确发布政府公开信息。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门户网站信息的发布与管理，确保政府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发布，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公众热切关注的问题。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实行《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息发布工作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落实发布信息内容“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内容的质量。

（二）加强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丰富政务新媒体内容。强

化对门户网站以及“厦门金融”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管理。做到公众号信息工作日日更新，门户网站信息周更新。二是委托三方机构开展进行常态化的网络安全监测，确保网站系统的安全运行，防止网络安全事件发生。

（三）加强监督保障

一是结合部门职能，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制度。二是及时办理平台网民留言、建议，积极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办理社会公众的依申请公开，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推进局官方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日益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持续建立政务公开的流程规范，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深度和质量，但依然存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频率较低的问题。该问题的改进情况：2023年，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市政府及市司法局的要求，对于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多次开展清理工作，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公开要素，并提供文本下载功能。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0日

(联系人: 吴陈纷, 电话: 2853804)